**绍兴市人民医院**

**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磋商编号: HCSF-2023-009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三年 三 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人民医院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4月 4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SF-2023-009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0000

最高限价（元）：100227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 4月 4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 4月 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 4月 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磋商时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高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837

质疑联系人：沈少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毕龙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45458

质疑联系人：柯翔郎

质疑联系方式：182675750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吴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4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人民医院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人民医院内 |
| 3 | 建设规模 | 最高限价：1002274 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结算依据 | 根据中标价核算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 7 | 服务期限 | 自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磋商响应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时间：2023年 4月 4 日 14:30（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会议 | 时间：2023年 4月 4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开标室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高于中标价的1％ |
| 19 | 磋商报价 | 磋商响应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上限价进行磋商报价（如有暂定价，暂定价不参与竞争）。 |
| 20 | 现场踏勘 | 磋商响应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磋商响应人自负。 |
| 2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供应商，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2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2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24 |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 25 | **特别说明：**  联合体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26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6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3.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4.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2 节能环保要求

6.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6.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由前附表、磋商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组成。

1.2 意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意向投标人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在评标时被采购人拒绝。

**2.磋商文件的解释**

意向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意向投标人。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日2日前，采购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3.2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意向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意向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意向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4.答疑及现场勘察**

4.1 意向投标人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意向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和施工图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 采购人向意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意向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4.4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5.工程造价编制**

工程参考造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磋商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2.2.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磋商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 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3.1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3.2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3.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

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9.22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9.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4.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 绍兴市人民医院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002274 元）**

（一）项目内容

绍兴市人民医院眼科飞秒场地改造采购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消防、弱电、装修、家具设备布局、手术功能区及手术室净化等内容。具体施工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标底预算内容。

（二）施工要求和验收

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所有主要材料均须提供相关合格证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开工，工期60日历天。

（四）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五）结算支付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六）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本工程必须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中标人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安全险，同时本工程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员，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到位率不得低于90%。到位率以每周为一个计算周期，通过招标人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中标人承诺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1000元，依次类推。降低十个百分点项目将被扣除工程结算款1%（当天在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视为当天到位）。项目负责人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以上均用现金支付或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4、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5、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支付或按相关规定支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如审计定额不明确的，按审计价的0.5%扣除。

6、中标人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5%。

7、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施工工期以中标通知发出之日顺延30天开始计算。

8、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招标人看样确认后中标人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9、本工程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所有维修及运输、安装、保管、保险及垃圾清运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0、工程施工前须预先与招标人协商对接，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对于因施工引起招标人无法正常工作或生活的，每发生一起扣罚1000元，连续发生三起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后由招标人负责。在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中标人须无条件修复。

12、五金材料必须中等品牌以上。

13、施工时间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执行。施工前办理好消防备案手续、施工前期围护方案；施工中隐蔽项目需拍好照片作为付款依据；施工后须做好竣工资料提交招标人作为付款依据。

14、本工程施工前中标人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期间涉及隐蔽工程的，需书面提出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未申请导致无法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中标人施工中需综合考虑医疗场所对施工的影响，不得影响医院诊疗秩序。医疗设备进入手术室前，不得封墙，中标人须配合医疗设备安装及成品保护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具体方案。

15、施工完成后中标人提供电子竣工图一套、纸质蓝图八套给招标人。

八、主要设备材料详细参数技术说明：

**1.手术室直膨式空调机组室外机技术要求：**

|  |
| --- |
| 1. ★医用变频室外机，要求全智能变频，直彭模块 冷量：≥16KW，热量：≥16KW,功率：约4.8kw;安装内容包括电机检查接线、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 ;其他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外机要求达到一级能效外机（要求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噪音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投标产品为全直流全变频系统,所投品牌中代表其最先进技术的产品系列，不接受定频+变频组合方式系统。 3. ▲投标产品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4. 投标产品带有独立压缩机隔音箱，钣金隔音箱体高效降噪设计，降低机组运行噪音。（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产品室外机换热器采用防结霜管路设计，以保证机组在额定低温制热工况下运行,底部无结霜现象。（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产品的系统需具备冷媒三级过冷控制，独立的板式换热器作为三级过冷器，确保系统冷媒最大过冷度≥3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产品具备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产品具备先进九级回油控制技术，无需停机即可正常进行回油运转。（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产品应具备四重后备运转功能：外机模块互为后备、模块内的压缩机互为后备、及风机互为后备、变频器互为后备。（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产品的基础模块内有两个变频压缩机或以上的，压缩机具备防共振自动调节功能，避免压缩机产生共振影响，破坏内部管路。 11. 投标产品变频器的调节范围在0～480Hz，控制频率精度为0.01Hz。（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产品采用低阻弧形弯道换热器，两排相邻翅片的折弯处，留有弧形间隙作为通风通道，气流通过更顺畅，降低风阻，提高换热效率和除霜能力。（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室外机采用新型电控柜，整个电控柜具备旋转设计，维修内部管路或部件无需拆装电控盒，提升安装维修便捷性 。（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产品机组具备防雷击、自动除尘和防逆风功能。（提供公开发行产品彩色样册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产品需获得《CRAA产品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产品需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与《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产品获得《产品耐候性等级认证》、《产品长效节能认证》、《产品长运无故障认证》三项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方为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产品的针对本项目产品性能承诺书（厂方盖章）及以上全部证明资料，投标方为非制造商的应提供（或承诺签约前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产品授权书、产品性能承诺书（厂方盖章）（制造商授权书内品牌应与所投品牌一致）。 |

**2.手术室直膨式空调机组室内机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2.1 | ★医用净化循环机组(全定制异形机组) ：送风量：2200~2600m³/h，新风量≥500m³/h，制冷量≥16.0KW,制热量≥16KW，变频电机功率2.2KW,其他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包含风机段、表冷段、过滤段、电加热段、加湿段、再热段、混合段、含三级过滤系统 、风机支架、减震垫；要求机组外形符合现场实际条件要求，内机箱体防火B1级、噪音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组合式空调机组应满足GB/T14294-2008的规定，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色调一致，无汽泡和剥落，机组清洁干净，箱体内无杂物。 |
| 2.2 | 要求组合式空调机组获得AHRI认证，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3 | 要求组合式空调机组性能达到欧洲EN1886的标准，变形量达到D1(M)级，漏风量达到L1级，传热系数达到T1级，热桥因子达到TB1级，应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 | 要求组合式空调机组聚氨酯保温材料导热系数不大于0.019W/(m•K)，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组合式空调机组箱体的聚氨酯保温材料达到B1级燃烧等级，且氧指数大于30%，属于难燃材料，并提供燃烧等级、氧指数的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箱体采用无冷桥内框架设计，在提供足够强度的同时，彻底断绝冷桥。机组的面板四周包覆有坚固绝热的UPVC塑料，避免热传要求、避免导热部件的直接接触，保温性能达到欧标TB1级，彻底消除冷桥，杜绝冷量漏失。 |
| 2.7 | 机组骨架及面板强度高，机组在最大静压下，面板和框架应能承受持久的扭曲但不产生永久变形，底层面板应有足够的强度，满足检修、安装运行要求。空调箱体的强度应满足标准执行GB/T 14294-2008的要求，并提供箱体变形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8 | 箱体面板采用双层结构，外面板为象牙白彩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内面板为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机组骨架及面板的保温隔热效果好，内、外面板中间充注阻燃型无氟聚氨酯发泡材料，密度≥20kg/m³，厚度≥30mm。 |
| 2.9 | 面板要求在拆卸时简便，并且不得破坏机组结构上的完整性。 |
| 2.10 | 漏风率：要求漏风率不大于0.03%，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1 | ▲所使用的表冷器应是投标产品制造商厂家原厂生产。 |
| 2.12 | 表冷器采用优质紫铜管套铝翅片。铜管厚度≥0.32mm。 |
| 2.13 | 机组表冷段应易于拆卸和安装，并且拆卸和重新安装后，不会影响整体框架的稳定性和密封性。 |
| 2.14 | 过滤段：要求用知名优质品牌过滤器，过滤器的设计应易于更换。 |
| 2.15 | 过滤器应是全新材料，可方便地独立拆卸和易于清洗，不易破洞。 |
| 2.16 | 加湿方式应为电极式蒸汽加湿方式。 |
| 2.17 | ▲加湿器应采用桶顶盖可拆洗形式的加湿桶，以便于对加湿桶进行彻底清洗。 |
| 2.18 | 加湿器应具备高水位报警自动保护功能。 |
| 2.19 | 电加热应具有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机械强度高、安装方便、安全可靠等特点。 |
| 2.20 | 电加热器应采用三相平衡设计（三相380V供电机组）。分组应不小于三组。 |
| 2.21 | 空调机组凝水盘设计保证凝结水100%排出机组，机组外接管设有水封，保证不漏风。凝水盘外贴橡塑保温材料，避免二次结露。 |
| 2.22 | 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风机、电机要求通过刚度极强的减振支架连成一个整体；在风机的支架下设置优质弹簧减振器。 |
| 2.23 | 风机段应设检修门，且大小应考虑便于电机的拆除、运输及更换，段内应考虑风机轴的拆卸及更换。 |
| 2.24 | 电机应为耐湿热型的风冷鼠笼式全封闭异步的标准产品，应为高功率因数、高效率电机、振动小、低噪音。电机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为IP22。 |
| 2.25 | 机组检修门要求采用防凝露性能好的塑钢材料，平整不变形，正负压门设计，外形美观。 |
| 2.26 | ▲机组内应设计有足够的检修空间，并设有必要的检修门。 |
| 2.27 | 检修门四周应有密封条，保证密封严密，不漏风，开启方便。 |
| 2.28 | 检修门门铰链应设计合理，美观，不会对密封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
| 2.29 | 机组自带底座，底座颜色要求与空调箱颜色相近保证美观。 |
| 2.30 | 投标方为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产品的针对本项目产品性能承诺书（厂方盖章）及以上相关证证明资料，投标方为非制造商的应提供（或承诺签约前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产品授权书、产品性能承诺书（厂方盖章）（制造商授权书内品牌应与所投品牌一致）。 |

**3.手术室内空气消毒机**

|  |
| --- |
| 适用于医院Ⅱ类和Ⅲ类环境的除菌消毒净化要求 |
| 外形：吸顶机，外形美观大方、节约空间、功能实用，便于清洁维护 |
| 消毒方式：  ▲动态消毒，可在有人的环境下对室内空气进行动态、连续消毒，对任何物品无毒副作用 |
| 消毒原理：  为等离子高压静电场和紫外线两种消毒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置初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网. |
| 循环风量：≥800 m3/h（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使用体积为≥100-120 m3 |
| 对体积约 106m³的密闭空间进行消毒，消毒后，该密闭空间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为 1.4cfu/皿，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Ⅱ类环境的要求。（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适用电压：220V/50Hz |
| 运行噪声：≤42dB |
| 运行功率：≤80W |
| 白色葡萄球菌消亡率：≥99.99%  自然菌消亡率：≥99%（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臭氧：≤0.01 mg/m3 |
| 负离子浓度：≥6X106 |
| 等离子电场强度(V)：4100-8200伏可调 |
| 此产品具有高新技术产品证 |
| 需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此款产品具有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及微生物检测报告和中国科学院检测分析中心（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方为制造商的应提供产品的针对本项目产品性能承诺书（厂方盖章），投标方为非制造商的应提供（或承诺签约前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产品性能承诺书（厂方盖章）（制造商授权书内品牌应与所投品牌一致）。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二）工程开工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三）工程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1.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500元扣罚，超过10天按每天1000元扣罚。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部分材料如地胶、地砖颜色规格等需经业主参与看样定货）。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变更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

变更费用按：1.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变更费用结算：

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五、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六、保修**

（一）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28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30分，价格分7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3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业绩  （4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施工质量等承诺  （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就本项目作出的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排等承诺情况综合打分，优秀得3.1-5分，良好得1.1-3分，差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10分） | 根据主要设备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不满足。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主要设备材料详细参数技术说明）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10分。  (1)技术参数中标注 “★”号的指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技术参数中标注 “▲”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技术参数中除标注 “▲”号“★”号以外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5分） |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的维护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修复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3.1-5分，良好得1.1-3分，差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资历、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优秀得4.1-6分，良好得2.1-4分，差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70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 磋商响应函**

绍兴市人民医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金额（大写） （小写 ）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用计取。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工程类别 |  |
| 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2）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页码）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如有）……………………………………（页码）

（7）磋商承诺书………………………………………………………………（页码）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页码）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页码）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页码）（1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托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申请参加磋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并作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项目负责人目前** **（请填写“有”或“无”）在建工程。**

我单位愿恪守信誉，并提供良好合作，若有作假，愿意承担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磋商活动报名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90 ％以上。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资 格 |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总部 2. 项目主管   2、  3、  4、 |  |  |  |  |
|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9、  10、 |  |  |  |  |
| 备 注 |  |  |  |  |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